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秋蘭
電話：03-9251000分機3013
電子信箱：LCL082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10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D064937_103D2028395.PDF)

主旨：有關14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人別確認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14歲以下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業於101年8月15日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為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內政部於103年6月6日召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決議：開放14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人別確認者，自103年7月1日起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請外交部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
- 三、按外交部前報行政院核定全面強制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案實施計畫書已明列辦理人別確認每件委辦費以100元計列，查現行「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常見申請項目核撥標準表」所定「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占委辦費90%，餘10%為「設備費」。有關本(103)年「設備費」外交部編列預算為新臺

幣100萬元，惟至103年4月已用罄，致戶政事務所實際上無法支領該10%「設備費」，請外交部研議補足該費用或允許將戶政事務所未支領10%「設備費」額度調整至「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撥補，同時放寬委辦費之核銷項目與額度比例。併請外交部建議審計部，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地審計，以簡化戶政事務所核銷程序。

四、另有關外交部對戶政同仁發現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之偽冒領案件給予獎勵金一節，內政部已建請外交部積極辦理。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2014-08-26
交15-撥:46章